

标段编号: 2404-440307-04-01-93364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碧新路绿化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08日

资信标目录

一、企业业绩	2
1.1 前海桂湾公园 III 标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3
1.2 前海桂湾公园河口续建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
1.3 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22
1.4 石岩街道水田公园建设工程	31
1.5 狮径公园建设工程	37
二、履约评价情况	43
2.1 前海桂湾公园 III 标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44
2.2 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45
2.3 安居鹏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46

二、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备注
1	前海桂湾公园 III 标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 深圳市前海开发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818. 05145	2020. 06. 04	
2	前海桂湾公园河口 续建段工程设计施 工总承包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7017. 029044	2023. 09. 19	
3	深圳市南海公园园 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3591. 674036	2021. 02. 18	
4	石岩街道水田公园 建设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办事处	1178. 593834	2021. 03. 26	
5	狮径公园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办事处	945. 219385	2020. 03. 25	

1.1 前海桂湾公园 III 标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QHKG-2020-277-1

中绿合同NO 2020-40号



前海桂湾公园 III 标绿化景观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 III 标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0年6月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桂湾公园 III 标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 III 标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可行性研究批准文号

深前海函（2019）259 号

1.4 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约 452660 平方米。

1.5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三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万平方米	公园给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 宽: / 高: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0 平方米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 宽: /	电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座	公园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700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 宽: / 高: /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座
公园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 1242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 300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米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 宽: / 高: /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4037 平方米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米
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临建的拆除和重建、既有市政设施的拆迁工程、绿化迁

备注: 最终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2.2 工程承包范围

桂湾公园毗邻前海桂湾、前湾高密度商务区, 东至月亮湾大道, 西至滨海岸线, 北临海滨大道及桂庙路, 南至前湾一路及桂湾河南街。公园是一个一槽两滩两岸公园, 自东向西呈带状分布, 全长约 1.9 公里, 红线宽度 230~245 米, 公园管理范围线内面积约 45.27 万m², 水体约占 1/5, 陆地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 呈带状分布。

本次拟招标范围为前海桂湾公园河心岛及 III 标的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面积分别约为 1.89 万m²、7.5 万m², 其中 III 标具体范围为临海大道以西北岸及东段端头南北两岸近怡海大道区域, 具体以发包人下发的图纸为准。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

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桂湾公园场地建设时序复杂，如因场地时序导致合同范围内存在不具备工程实施条件的区域，发包人有权调整该区域的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甩项、调整建设标准等方式。

2.3 工程内容

- 1、本次施工采购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硬质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包含 20kv 电缆铺设）、景观结构工程、既有市政设施的拆改迁工程、公园内各专项工程（夜景灯光、标识、钢结构构筑物、弱电智能化、服务建筑等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等；
- 2、本工程范围内所有专项工程（包含夜景灯光、标识、钢结构构筑物、弱电智能化、服务建筑、功能建筑、步行景观桥等工程）总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 3、绿化管养：本合同包含3个月绿化成活养护。日常养护是本次招标内容，但不属于本合同工作内容，双方另行签订日常养护合同。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三条合同工期

3.1 总工期

本合同总工期 1054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具体以监理单位下达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绿化养护时间：乔木、灌木、草坪等绿化，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园林建筑及小品、园道、绿化铺装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绿化种植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第二天开始进入成活养护期，成活养护期为 3 个月。各单位（子单位）工程成活养护期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后分区分期进入日常养护期。日常养护期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日常养护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指令后立即无条件办理移交手续，不得据此提出任何费用索赔。日常养护不属于本合同工作内容，双方另行签订日常养护合同。

3.2 重要节点工期

重要节点工期：承包人需在 2020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河心岛可实施区域工程内容的 70%，其中场地地形、基础结构、绿化种植、以及海岸线的绿化形象等需全部完成，所完成的工程内容必须达到发包人认可的景观形象标准。

3.2 工期说明

总工期和重要节点工期是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期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非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包含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法定长假）、工地及周边环境、劳务市场变化等影响因素；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质量创优目标：确保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深圳市及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双优工地；争创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鲁班奖。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

5.1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捌佰壹拾捌万零伍佰壹拾肆元伍角整（小写）：¥198180514.50 元（含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181816985.78 元，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16363528.72 元，净下浮率 16.13%。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固定不变，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2995227.66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1800000.00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500000.00 元；
- (4) 暂列金额为（小写）¥2100000.00 元。

5.2 项目单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3 结算原则

具体结算原则详见专用条款、补充条款。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文件澄清会会谈纪要；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期间的补遗文件；
- (8) 甲方书面要求；
- (9) 投标文件；
-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

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双方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或施工界面进行调整，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程单价的变更及工程费用的索赔。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确保深圳市及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双优工地。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11份，其中发包人7份，承包人4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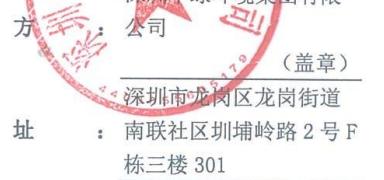
(续上页, 本页无正文内容, 为签署页)

发 包 人



乙

地 址



地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账 号 :

法 定 代 表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小妹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

2020年6月4日

期 :

2020年 月 日

1.2 前海桂湾公园河口续建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GL-202300132

合同编号 : SJ2023066



前海桂湾公园河口续建段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双方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工程名称 : 前海桂湾公园河口续建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签署日期 : 2023 年 9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已于 2023年9月18日 向乙方发出 前海桂湾公园河口续建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河口续建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概算批复文号

深前海函【2020】40号

1.4 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约 4.7万 平方米。

1.5 工程内容

桂湾公园项目北临滨海大道及桂庙路、南至前湾一路及桂湾河南街、西至滨海海岸线、东至月亮湾大道，红线宽度230~245米，面积约45.27万平方米，其中水体约占1/5，陆地约占4/5，包括约17.12万平方米的绿化、8.22万平方米的湿地、9.18万平方米的园路及硬质铺装、一栋管理服务中心、四栋服务建筑以及其他公园配套设施。

本工程为前海桂湾公园河口续建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包括5号景观桥工程施工占用区域、前湾片区地下车行联络道工程占用区域、河口钢便桥、临时路及周边区域，总面积约4.7万m²（具体以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为准）。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2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2.2.1 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桂湾河公园南岸、河心岛及北岸部分区域，总面积约4.7万m²，涉及5号景观桥工程施工占用区域、前湾片区地下车行联络道工程施工占用区域、河口钢便桥、临时路及周边区域等内容，具体以施工图标注的范围为准。

2.2.2 设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根据 5 号景观桥已建成的实体情况，对 5 号景观桥工程桥下空间及周边景观、慢行系统接口等进行深化设计；
- (2) 对本次招标范围对应的施工图进行更新并出图、开展施工配合工作；
- (3) S 型桥与前海石公园内部道路连通临时道路设计（位于桂湾公园红线外）；
- (4) 开展可能涉及的过桥过路水电气管线等设施改迁及接驳、地铁保护、临时道路、临水临电、临时设施（含发包人及监理人临时设施）、样板等关联设计工作；
- (5) 协助开展项目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工作；
- (6) 竣工图编制；
- (7) 发包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具体以满足发包人要求为准。

2.2.3 施工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硬质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结构工程、钢便桥及临时路拆除工程、管线等设施改迁工程、夜景灯光工程、标识导视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构筑物工程等，其中夜景灯光工程、标识导视工程、智能化工程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夜景灯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1. 灯具安装工艺深化，订制灯具二次深化设计及工艺设计，灯具打样、制作，灯具、控制系统的安装和调试。2. 沟槽土方开挖、回填，灯具基础施工，灯具照明管道铺设，与原桂湾公园已实施的管线接驳处理、绿化恢复，电缆穿管，管线拆改迁等所有为完成灯光工程而进行的

相关工程。

标识导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1. 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标识标牌设计资料，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含工艺、安装深化），并取得发包人确认批准。2. 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材料报审及样板制作，并取得发包人确认批准。3. 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质量保修。4. 所有为完成标识标牌必须进行的沟槽土方开挖、回填、基础施工、照明管道铺设、绿化恢复、电缆穿管等相关工作。

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1. 桂湾公园项目智能化系统：综合布线系统、通信网络及无线局域网信号覆盖系统、智能求助报警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智慧多媒体交互体验系统、在线式巡更系统、智慧物联系统、智慧安防等。2. 系统所有器件、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综合布线与终端布点的施工、安装等。3. 沟槽土方开挖、回填，基础施工，管道铺设，与原桂湾公园已实施的管线接驳处理，绿化恢复等所有为完成智能化工程而进行的相关工程。

钢结构构筑物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远眺廊架 2 处、遮阳廊架 1 处（最终以施工图为准），同时需对钢结构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包括钢结构加工、钢构件预埋、钢柱、钢梁、不锈钢网安装、氟碳喷涂、不锈钢格栅、脚手架工程、钢柱封皮等。

2.3 其它工程

无。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为 388 日历天 , 其中设计工期 50 日历天 , 施工工期 338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设计指令为准) , 设计需在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发出设计指令后 50 天内完成。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最终以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4 日 , 绿化成活养护期为 90 日历天 (绿化成活养护期以绿化子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如开工时间有调整 , 相对工期不变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无节点工期。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设计标准和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

本工程质量标准 : 合格

质量创优目标 : 确保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 (金奖)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

5.1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 ¥70170290.44 元 (大写 : 柒仟零壹拾柒万零贰佰

玖拾元肆角肆分)，不含税价¥64393798.00元(大写：陆仟肆佰叁拾玖万叁仟柒佰玖拾捌元)，增值税税率为6%或/9%，增值税：5776492.44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柒万陆仟肆佰玖拾贰元肆角肆分)。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1)设计费(含税)：¥336703.69元；其中，不含税设计费：¥317644.99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19058.70元。

(2)竣工图编制费(含税)：¥332841.07元；其中，不含税竣工图编制费：¥314001.01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18840.06元。

(3)建安工程费(含税，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65500745.68元；其中，不含税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60092427.23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5408318.45元。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1946478.83元。

(5)材料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元。

(6)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元。

(7)暂列金额为¥4000000元。

5.2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3 结算原则

具体结算原则详见专用条款、补充条款。

5.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2800002345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澄清；
- (3) 合同补充条款；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工程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

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双方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或施工界面进行调整，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程单价的工程变更及工程费用的索赔。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确保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双优工地。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11份，其中发包人7份，承包人4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 包 人



方



地 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

4030559

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号前海大厦T1栋

1701

地 址 :

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

F栋三楼301

电 话 :

0755-88982686

电 话 :

0755-66635788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梅丽

司深圳前海分行

路支行

账 号 :

81103010136006200

账 号 :

41003500040028330

73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 2023年9月19日 日 期 : 2023年9月19日

1.3 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文件编号: 310/11/01/01(3)

第一册
共二册

中绿合同NO 2021-6 (1) 号

广东省深圳市
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合 同 文 件

业主: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文件编号: 310/11/01/01(3)

第一册
共二册

广东省深圳市

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同文

业主: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签约书

广东省深圳市
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签约书

本合同签约书由

业 主 :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163 号来福士广场办公楼 9 楼 901 室

与

承包单位 :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首层

所签订。

兹业主——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本项目用地，投资建造大型公园项目，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硬景工程、绿化工程、机电工程及零星附属结构等。总占地面积约为 54884 平方米。

承包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有意承担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和协调工作。

鉴于业主与承包单位已完全确认了本工程合同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而根据合同安排，本工程由业主与承包单位进行签署，承包单位已有充分的机会和时间了解并明白本合同文件内的全部内容，并按此提供了为完成其承包范围内的一切工程所需的承包金额。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办法》(深建规(2010)5 号)及其它相关现行法律法规与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以优先解释顺序排列）：

- (1) 【合同签约书】；
- (2) 【合同条件细则】；
- (3) 【中标协议书】；
- (4) 招标阶段双方的往来函件；
- (5) 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要求及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等；
- (6) 合同图纸；
- (7) 【对投标报价的说明及要求】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 (8) 合同工程量清单；
- (9) 合同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条款和/或条件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文件优于后文件；当相同类别的合同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业主对本合同文件内容拥有最终解释权，如合同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或条件的理解不一致，则以业主的解释为最终解释，承包单位不得异议。各方对工程的洽商、变更指令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无论如何，如业主未作书面之特别说明或确认，承包单位提供的任何投标文件及于招标阶段发出的函件内显示的、隐含的与【招标文件】内其它内容或要求不符的内容均不能被视为业主已认可或默认，承包单位仍需按原约定执行，而由此涉及的费用及工期被视作已考虑及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1.4 投标文件内所附的单价分析表仅在评标时参考。无论是否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均不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单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内的报价有任何不一致，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合同承包范围

2.1 业主委托承包单位按合同文件约定的范围与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要求、业主发出指令内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任务，以及履行合同文件中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接受和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与验收。承包单位接受此项委托。

2.2 本工程具体合同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条件细则】及【中标协议书】。

3. 业主代表

3.1 业主任命 吴思益（先生/女士）为业主全权代表，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兹 吴思益（先生/女士）委任 王弢（先生/女

士)为本项目经理及业主驻工地代表。

3.2 业主全权代表可向承包单位发出业主指令及通知,紧急情况下,业主全权代表可要求承包单位立即执行指令,无论承包单位对此指令是否有异议,均应当立即执行。

4. 承包单位代表

4.1 经业主同意,承包单位任命庄利生(先生/女士)为承包单位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承包单位代表,并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4.2 承包单位主要代表不可易人,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总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全职上班,否则应支付 RMB5,000.00 元/每人/每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的进度款及结算款里扣除。如遇特殊情况,承包单位代表易人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业主,并提供取替人员的资质、履历等资料供业主考虑,且该变更必须事先获得业主的同意。

4.3 承包单位的所有要求、请求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单位代表签字后递交业主;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业主代表取得联系的情况下,承包单位代表可采取保护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此后的 24 小时内向业主递交报告。

5. 合同价款

5.1 本承包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玖拾壹万陆仟柒佰肆拾元叁角陆分
(¥ 35,916,740.36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32,951,137.94 元,税金为¥
2,965,602.42 元(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若税率变动将及时调整)。合同单价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价含设计费、施工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设备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或其他类型的附加费用、质量保修费、税费等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项目按施工图和预算清单总价包干,方案及施工图经业主及政府审核通过后实施。

5.2 合同总价的确定、计取、调整及结算方式以【承包合同条件细则】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5.3 合同总价进行如下划分,每期申报工程进度时承包单位需按上述划分金额比例及发票名称分别提供三份请款资料,并在确认付款金额后按上述发票名称分别提交三份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名称 金额 (RMB)	深圳南海公园园林景观 工程(一期)	深圳南海公园园林景观 工程(二期)	深圳南海公园园林景观 工程(三期)
35,916,740.36	4,530,504.29	19,440,941.84	11,945,294.23
100%	12.61%	54.13 %	33.26%

6. 付款方式

业主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和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如业主已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且已经通知承包单位，承包单位须在业主根据本合同支付各种款项时或更早，依法按照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单位向业主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承包单位应负责赔偿业主因为承包单位开具虚假发票和延迟开具发票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7. 合同工期及延期违约金

7.1 本承包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完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工期 8 个月。唯业主并不保证上述开工日期的准确性，正式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指令中列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本工程正式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以本工程经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承包单位完工后达到验收条件在 5 日历天内向业主提出申请，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与城管局的移交。

7.2 本合同工期所指的日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节假日。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或任何理由延长工期。否则承包单位需按【合同文件】的约定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3 如因承包单位自身的原因而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承包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业主支付延期违约金或由业主从应付或届期应付予承包单位之任何金额内扣除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数额为 **RMB5,000.00/天**。此外，承包单位并须赔偿因其延误导致其它单位因此而需赔偿给业主的一切费用。

8. 工程质量

8.1 承包单位须确保本承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工程招标技术要求、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现行的规范、标准、条例、规定、通知等的最高等级的标准，并且提供的所有材料达到生产厂商的最高质量等级。

8.2 本工程的缺陷保修期自本工程通过业主、监理（如有）及相关政府部门（如须）竣工验收并移交城管局之日起计两年（具体项目质量保修期详见附件 C），缺陷保修期内承包单位提供免费换补及维修等服务。此外，所有由承包单位购买或由业主指定

的材料的缺陷保修期均与上述一致且不会因厂家或供货单位提供的质保期少于上述约定而有所减少，合同综合单价视作已对此要求作出考虑。

- 8.3 针对本工程所有栽种的苗木等，两年免费缺陷保修期中，包括保养成活期 6 个月和养护期 18 个月（成活期满之日起计 18 个月）。保养成活期间，栽植范围内所有植物成活率应达到 100%。养护期间，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应达到 98%（凡因受自然灾害或环境污染以及非本职所能控制等原因而死亡的植株，在计算时，则应剔除）。保养成活期间遇植株死亡，经业主确认后，由承包单位无偿及时补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作相应的记录。经补种的苗木自补种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缺陷保修期，否则，业主有权在质保金内扣除相应费用。

9. 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单位须主动自行按深圳市发报的《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办法》、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OHSAS18001(或 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凯德中国 EHS 规则要求》、《绿色建筑》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以及国务院第 393 号令发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的管理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满足本合同文件【附件 B: 安全文明施工及绿色建筑要求】的要求。业主、监理单位将按月对承包单位施工现场的配合管理状况进行考核, 如施工现场的配合管理工作因承包单位原因达不到文明工地的标准, 则承包单位不得向业主再收取为达到文明施工标准所需的任何费用, 并须按承包合同文件内的约定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10. 业主的优先权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如业主与承包单位意见不同时, 应以业主的意见为准。

11. 业主指令的效力说明

业主指令的效力说明见【附件 A: 业主指令效力的说明】。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主、承包单位各执贰份, 工料测量顾问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转下页】

广东省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签约书

【承上页】

兹证明双方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在中国 深圳市签署如下

业 主 :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通 信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163 号来福士广场办公楼 9 楼 9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

电 话 : 0755-2603 3333

传 真 : 0755-8606 3499

邮 政 编 码 : 518054

承 包 单 位 :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通 信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首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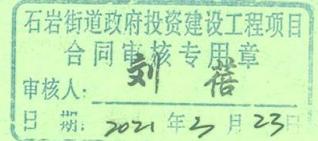
电 话 : 0755-2651 0244

传 真 : 0755-2698 8182

邮 政 编 码 : 518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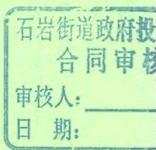
1.4 石岩街道水田公园建设工程

中绿合同NO 2021-26号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水田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水田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石岩街道水田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边坡挡墙工程、安装工程等。项目投资总概算 1751.97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捌万伍仟玖佰叁拾捌元叁角肆（¥1178.593834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柒仟玖佰贰拾叁元肆角肆分（¥337923.4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42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23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403055695179

地址:

130000000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3882644XR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

圳埔岭路 2 号 F 栋三楼 301

邮政编码: 5181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6364888

传真: 0755-26988182

电子信箱: gdzljs@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账号: 773173678110

1.5 狮径公园建设工程

中绿合同NO 2020-6号

福城城管合同
编号: 200398

3-1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副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狮径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狮径公园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狮径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狮径公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狮径公园建设工程,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内容包括“狮径公园建设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工程等,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01 日; (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佰肆拾伍万贰仟壹佰玖拾叁元捌角伍分 (¥ 9452193.8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陆仟陆佰肆拾玖元玖角陆分 (¥ 226649.9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壹仟叁佰零捌元贰角伍分 (¥ 511308.2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2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韩波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3882644XR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3119200125205
开户行: 深圳工行麒麟支行

二、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情况	评价时间	备注
1	前海桂湾公园 III 标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优秀	2022. 09. 01	
2	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优秀	2024. 02. 01	
3	安居鹏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优秀	2023. 11. 30	

2.1 前海桂湾公园 III 标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2020-40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原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年6月1日 至 2022年1月21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黄文良 0755-8636488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郑惠芬 0755-86364888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坪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 III 标绿化景 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前海桂湾公园河心岛及 III 标 的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面 积分别约为 1.89 万 m ² 、7.5 万 m ² ，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 方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硬质景 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 景观结构工程、既有市政设施的 拆改迁工程、公园内各专项工程 的预留预埋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19818.0514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5.22	合同竣工日期	2023.4.10	合同工期	1054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7.22	实际竣工日期	2022.1.21	实际工期	549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14 分)	12
技术经济实力 (13 分)	1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2
工期控制 (15 分)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分)	12
合计	94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齐全，外观质量好，工程质量合格，整体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9月1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2.2 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GC-202200013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3月24日 至2023年3月30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黄文良 0755-8636488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庄利生 0755-86364888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				
工程名称	安居鸣鹿苑(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负责编制竣工图;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硬景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面积约6.5万m ²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以南、科裕路(规划中)以西		工程合同价	2555.5062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3.24	合同竣工日期	2022.9.12	合同工期	17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4.27	实际竣工日期	2023.3.30	实际工期	____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14分)				12	
技术经济实力(13分)				12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42	
工期控制(15分)				13	
协调配合与服务(13分)				12	
合计				91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是安居鸣鹿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单位,该项目配备的施工生产、技术管理力量较强,项目进场后通过科学组织、积极协调,克服了工作面移交滞后等不利条件,工程稳步推进,过程质量管理严格,该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3 安居鹏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021-56
(2)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7月28日至2023年3月30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黄文良 0755-8636488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宋为昊 0755-86364888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				
工程名称	安居鹏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负责鹏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负责编制竣工图;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硬景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合同价	1108.00170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9.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2.29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12.25	实际竣工日期	2023.3.30	实际工期	____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14分)				12	
技术经济实力(13分)				12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43	
工期控制(15分)				13	
协调配合与服务(13分)				12	
合计				92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p>中绿环境公司是安居鹏湾府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单位,该项目承包商的施工生产、技术管理力量较强,项目进场后通过科学组织、积极协调,克服了工作面移交滞后等不利条件,工程稳步推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该项目按照政府要求如期完工,工程质量得到了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度评价。</p> <p>(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30日</p>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